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骆毅力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对全资子公司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海诺尔”）注册资本，增资金额 4400 万元。本次增资前，随州海诺尔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增资后，随州海诺尔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公司持有

其 10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海诺尔”）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用于随州海诺尔项目建设，并将以随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及项下收费权益和电费收益权质押担保，项目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公司持有的随州海诺尔的股权质押担保。借款金额：1 亿元；借款期限：8 年。

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及股东骆的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项以随州海诺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骆毅力、骆的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